1.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：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（WIFI），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（CA证书）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，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（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、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，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）。

2.发布公告的媒介：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“上海政府采购网”、“/”通知，请供应商关注。

3.本项目已于2025年07月23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，公告链接：https://www.zfcg.sh.gov.cn/luban/detail?parentId=137027&articleId=Q93KwpVN1BD40GFXgs6mog==&utm=web-purchaseplan-front.36f8357b.0.0.0e1ac6c092e411f0b9a16fd690cea0c2